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俊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對告訴人AB000-K113079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有好感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他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上午8時許，尾隨告訴人至其上班地點（在臺中市南屯區惠中寺附近）。復於113年5月10日下午5時30分許至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南屯區惠中寺起，尾隨告訴人返回其在臺中市北屯區（真實地址詳卷）住處，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嗣告訴人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本案雖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，然告訴人仍係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之被害人，是依上開規定遮隱告訴人之姓名年籍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

01 嫌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經調
02 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
03 卷可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10 法官 王宥棠

11 法官 陳嘉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4 附繕本）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洪筱筑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